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旭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俊偉
0000000000000000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0-0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志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3,41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2,2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書記官　吳綵蓁